

六盘水环钟表审〔2025〕19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雍泰 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雍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雍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25〕90号）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并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月照街道小屯村六盘水钟山区民富砖厂内闲置厂房。项目外购钢铁生产企业的废旧铁沟料、废旧浇注料和资源回收企业的废黏土砖，以及水泥企业的高铝水泥作为原料，经破碎、搅拌生产再生耐火材料，设计年产2000吨再生耐火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工程。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抓紧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经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各项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等相关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沛恒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6 份